

0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聲字第968號

03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04 受刑人 莊婉棟

05
06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
07 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8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文

莊婉棟因犯竊盜等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由

一、（一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（二）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，透過重新裁量刑罰，以免因接續執行使合計刑期過長，致處罰過苛，俾符罪責相當之要求。

二、（一）查受刑人莊婉棟因犯竊盜等罪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，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（二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、3項之規定，本院於接受檢察官聲請書之繕本後送達於受刑人，並賦予於收受上開繕本後5日內以書面向本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唯受刑人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寄存送達上開繕本後迄未向本院陳述其意見。（三）遂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犯罪時間於111年11月15日至111年12月8日間，犯罪方法均係入侵他人所有之車輛內竊取財物，附表編號2至5之犯罪均係未遂，附表

01 編號1犯罪所得價值約新臺幣1000元，附表編號2至5前曾經
02 法院定應執行拘役75日並諭知易刑標準等情，本於刑罰經濟
03 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
04 程度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宣告刑刑罰效果的邊際遞
05 減關係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併諭知如易科罰金
06 之折算標準。

07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
08 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
09 1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11 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六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美麗

12 　　　　　　法　官　莊珮君

13 　　　　　　法　官　楊智守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17 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陳建瑜